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彭 涛： _____

吴 非： _____

日期：2020年8月10日